付款申请单

濮阳圣祥置业有限公司

我方监管圣桦清华玖号院二期项目已到达支付节点，依据编号为“P2019M17A-RSXL-015-011”的监管顾问咨询合同约定，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届满3个月之日，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固定管理费的25%。即187,5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），现申请支付该笔款项。

户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10060739012015026873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 12月12日